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府办（2016）38号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水暖 卫浴行业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开平有关单位：

《开平市水暖卫浴行业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及其配套文件《开平市水暖卫浴产品质量优秀奖评审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第十五届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开平市水暖卫浴行业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水暖卫浴产品质量水平，解决水暖卫浴产品区域性质量问题，促进我市水暖卫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省、市质量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大力开展质量强市活动。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我市产业特点和行业发展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扶优除劣，引导我市水暖卫浴行业以质量赢得市场和口碑，做大做强产业集群。

二、工作目标

围绕我市水暖卫浴产业结构和产品特点，针对目前行业中存在的突出质量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促进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普遍提高；规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进一步完善；遏制质量违法行为，区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水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发现率显著下降，实现提升行业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工作目标。

三、具体措施

（一）建立健全相关机构。

市政府成立水暖卫浴产品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管理

协调我市水暖卫浴行业产品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质量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府办、财政局、发改局、国税局、地税局、安监局、公安消防大队、科工商务局、检验检疫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和水口镇、月山镇、沙塘镇、赤坎镇、百合镇、翠山湖管委会的主要领导以及开平水口水暖卫浴行业协会会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水暖卫浴行业质量提升的日常工作（市场监管局）。

（二）大力培育水暖卫浴人才，夯实质量基础。

1. 成立开平市水暖卫浴行业专家组。由政府部门牵头、协会推荐，组织一批业内专家成立专家组，专家组的职责主要是解决我市水暖卫浴行业的质量、技术难题，为我市水暖卫浴行业发展出谋划策和培训人才（市场监管局、水暖协会、水口镇）。

2. 从树人才、抓基础入手，由政府和行业协会共同建立水暖卫浴行业培训基地，组织水暖卫浴行业专家和质量管理专家，有针对性地开展质量法规、行业标准、技术工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等相关知识的免费培训，提高水暖卫浴从业人员的质量意识、行业技能和产品质量管控水平，打好水暖卫浴产业基础。培训基地设在水口水暖卫浴创新中心，由创新中心和行业协会管理，针对不同层次和工种的从业人群，组织开展对应培训，打牢行业发展基础（水暖协会、水口镇、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3. 组织水暖卫浴行业各工种劳动技能竞赛，选拔高技能人

才，以促进水暖卫浴产品质量提升，提高劳动效率（人社局、水暖协会）。

（三）大力实施名牌推动战略，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1. 大力支持上规模、有实力的水暖卫浴企业争创名牌名标，做好名牌名标培育发展工作。引导目标企业提高质量意识和品牌意识，做好创名牌的基础性工作，创造参与评选的良好条件；积极帮助有条件的企业组织申报材料，做好申报企业、协助申报单位和组织评审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提高申报成功率（市场监管局、科工商务局、水暖协会）。

2. 积极以名牌名标产品为载体拓展市场，加大名牌名标的宣传工作，在各种展会、行业会议上大力宣传开平水暖卫浴品牌，以名牌企业引领行业发展（市委宣传部、科工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水口镇、水暖协会）。

3. 进一步落实对企业争创名牌名标的奖励政策，将奖励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对获国家、省名牌名标的企业给予奖励（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四）设立水暖卫浴质量奖项。

1. 设立开平市政府质量奖，每两年在我市水暖卫浴企业中评选出产品质量过硬、质量管理优良的企业以政府的名义给予奖励，通过奖励树立行业质量标杆，引导整个行业产品质量提升。参照国家、省、市政府质量奖的评选办法，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水暖行业质量管理评价标准，引入“卓越绩效管理”等先进管理

理念，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科工商务局、检验检疫局）。

2. 设立开平市水暖卫浴产品质量优秀奖，对在三年内连续三次以上（含三次）在国家、省、市等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都达到合格的企业进行奖励（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检验检疫局）。

3. 开平水口水暖卫浴行业协会应设立有关奖项，制定奖励办法，对在产品质量、品牌创建、科技创新、行业贡献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会员单位给予奖励（水暖协会）。

（五）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抢占行业制高点。

1. 以 GB18145 — 2014《陶瓷片密封水嘴》新国标的实施为契机，加大水暖卫浴产品相关标准的宣传贯彻力度，引导企业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尽快适应新要求，并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市场监管局、水口镇、水暖协会）。

2. 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积极参加水暖卫浴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争取行业话语权，争夺行业制高点。对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的单位给以一定资助（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3. 积极研究制订水暖卫浴企业联盟标准，对一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做规范的产品质量安全指标进行规范，引导和规范产品创新，引领水暖卫浴行业标准新趋势（市场监管局、水口镇、

水暖协会)。

4. 争取在开平建立广东省水暖卫浴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订广东省水暖卫浴产品地方标准，提高我市在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中的话语权(市场监管局、水暖协会)。

(六) 创建国家级出口水暖卫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在全国首个省级出口水暖卫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开平市水口出口水暖卫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基础上，相关部门应继续组织、水暖卫浴企业应积极参与，争创国家级出口水暖卫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进一步培育“开平水暖卫浴”区域品牌，从而推动水暖卫浴行业的不断升级发展(科工商务局、检验检疫局、市场监管局、水口镇、水暖协会)。

(七) 加快产业创新和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1. 大力支持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完善现有产业创新机构，使之成为产业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孵化器，人才培养、人才聚集基地以及创投融资的平台(科工商务局、水口镇)。

2. 充分发挥水暖卫浴产品省级检验站的作用，以支持行业发展为宗旨，采取灵活方式，加强检验站与行业协会、企业的合作。在此基础上，争取将检验站升级建设成为国家级水暖卫浴检验中心，从而更好地服务我市水暖卫浴产业，方便企业进行产品检测服务，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开发、提升水暖卫浴产品整体质量、带动水暖卫浴产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市

场监管局、水口镇、水暖协会)。

3. 加强与域外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的沟通，争取其他国家级水暖卫浴检测中心为我所用，在质量检测、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等方面为我市水暖卫浴行业服务（水暖协会、市场监管局）。

（八）全面落实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1. 督促水暖卫浴行业的企业主提高质量意识，增强责任感和风险意识，守法诚信经营；严格依法依标组织生产，建立高效运行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产品标准体系、科学的计量检测体系和质量诚信体系，建立产品质量安全岗位责任制，严格落实原材料进厂查验制度、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成品出厂检验制度、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售后服务制度；按标准要求的出厂检测项目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规模以上企业还应配备一些性能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夯实产品质量基础，实现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以促进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水口镇、市场监管局、水暖协会）。

2. 加强行业自律。行业协会要积极发挥作用，要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制定会员行为准则，规范会员的行为；积极配合市、镇政府开展质量提升工作，督促会员守法诚信经营、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水暖协会）。

（九）实施企业质量状况公示制度。

建立健全质量信用管理制度和质量“红黑榜”制度，采取适当方式对企业质量状况进行公示，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台、

网络新媒体等，公布水暖卫浴企业质量管理状况、质量诚信情况、产品质量检测情况等，重点推介产品质量好的企业和曝光质量差的企业，增加质量信息透明度，以此促进我市水暖卫浴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意识、切实抓好产品质量，并为前来采购水暖卫浴产品的客商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信息（市委宣传部、市场监管局）。

（十）建立有效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制度。

1. 在国抽、省抽的基础上，建立具代表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的我市水暖卫浴产品质量抽检制度，每年由财政拨付产品质量抽检经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抽检计划，委托有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采取在生产企业抽样和从市场上抽样相结合的方式，扩大样品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加大重点区域、重点产品、重点企业的抽检力度，加强抽检过程各环节的监督，保证检验公平公正（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水口镇、水暖协会）。

2. 强化检验结果的利用，凡是抽检不合格的，一年内不得参与（不推荐参与）各类评奖、各类展销会、交易会，不得享受市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等等（科工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水暖协会）。

（十一）强化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力度。

1. 对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不合格的企业要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在整改复查合格前，企业不能继续生产销售同一规格型号产品。出现严重不合格情况的企业由执法机构

进行查处，执法机构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从严从重处罚（市场监管局、水口镇）。

2. 对那些抽检不合格，且整改不力的企业要加大抽检频率，加大处罚力度和处罚次数，并严格按照《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证照（市场监管局、水口镇）。

3. 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将那些管理混乱、产品质量差、存在诸多问题的企业，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属地镇（街）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重点监管，联合整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退出市场（水口镇、国税局、地税局、安监局、公安消防大队、环保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开平市水暖卫浴产品质量优秀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提高水暖卫浴产品质量，增强我市经济的综合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颁布的《质量发展纲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开平市水暖卫浴产品质量优秀奖（以下简称质量优秀奖）是开平市政府设立的水暖卫浴行业产品质量奖项，由市政府批准、表彰和奖励，主要授予在开平市登记注册，产品质量稳定过硬的水暖卫浴企业。

第三条 开平市水暖卫浴产品质量优秀奖每年评选一次，不限获奖企业家数。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成立开平市水暖卫浴产品质量优秀奖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两名（分别由市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市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开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负责同志，水暖卫浴行业协会负责人组成。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开平市水暖卫浴产品质量优秀奖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开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企业所在地缴税证明；

（二）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应取得有关证照；

（三）申报企业同类水暖卫浴产品在近3年内国家、省和江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中连续3次以上（含3次）检验合格，且没有不合格记录，同一企业不同类产品符合条件可多项申报；

（四）申报期内没有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投诉和被处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评审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对照申报条件如实填写申报表格，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按规定日期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二）材料初审。市市场监管局在申报截止日期后汇总申报材料，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企

业，及时通知有关企业予以补充完善。

（三）材料评审。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成员单位对照评审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核实，提出候选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

（四）初选公示。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获奖企业名单，通过政府公众网等方式向社会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并向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五）审定报批。领导小组根据公示情况，提出获奖企业名单报市政府审核批准，批准后的名单通过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七条 获得开平市水暖卫浴产品质量优秀奖的企业由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颁发奖牌和证书，获奖企业每检验合格一次奖励人民币 3 千元，即每家获奖企业最少奖励 9 千元，合格次数越多奖励越多。

第八条 奖励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解决。结合每届（一年一届）市水暖卫浴产品质量优秀奖评审工作实际，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开平市水暖卫浴产品质量优秀奖有效期为 3 年，期

满可重新申报。

第十条 获奖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其宣传活动中宣传获得开平市水暖卫浴产品质量优秀奖的荣誉和展示奖牌及证书，但必须标明获奖的时间。开平市水暖卫浴产品质量优秀奖不得用于具体产品及其内外包装上。

第十一条 获奖企业应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宣传、推广、交流其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推动全市水暖卫浴行业产品质量的提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开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16年8月5日印发